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
複試組試務工作人員 報名登記表

一、講習演練日期：112.6.17(星期六) 13：00～13：30報到，13：30～17：00講習及試務工作現場模擬演練

二、複試工作日期：112.6.18(星期日) 07：30至17：00 (工作費含講習演練，兩天合計2000元)

三、講習及工作地點：林森國小、文化國小、興國國小及新明國小(報名後另行編配)

四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正式教師，經錄取後必須參加講習，並親自參與工作，不得自行委由他人代理。以下各欄均必填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姓名 | 學校名稱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住址(請詳列里、鄰） | 聯絡手機 | 是否曾經擔任複試試務人員 | 用餐情形 | 組別(勿填) |
| 1 | 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葷 □素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葷 □素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葷 □素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葷 □素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葷 □素 |  |
| 承辦人員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|

備註：

1.複試試場配置於本市林森國小、文化國小、興國國小及新明國小，以講習日當天說明為準(經通知之講習地點即為複試工作地點)。

2.歡迎自行組隊(5人)報名參加，各組有經驗熟手2人以上尤佳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承辦單位有調整各組人員之權利。

3.報名資料填寫完成，請將檔名修改為校名，並請各校承辦人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將報名登記表電子檔以郵件方式寄回。

祥安國小鍾主任彙整 d1@mail.saes.tyc.edu.tw 聯絡電話：4192135\*610